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内控制度并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；

1.01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，议案获得通过；

监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；

1.02 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，议案获得通过；

1.03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，议案获得通过；

监事会同意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并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1.04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，议案获得通过；

1.05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，议案获得通过；

1.06 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公司拟依照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步调整组织架构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相应废止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制度中涉及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由6名调整为5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内控制度并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8）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，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二、 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历史审计案例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记录，了解了签字会计师、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往履历，从参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、质量管理水平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多方面对候选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客观评选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满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，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、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5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